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2〕4号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人物评选方案

为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为了在全校师生中树立一种积极向上、奉献进取、团结互助、博爱和谐的良好风尚；为了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，实现“教书育人”的教育目标，建设一个人文意蕴浓厚的、充满活力与关爱的和谐校园。学校决定：开展“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第二届‘感动外校’人物”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目的与宗旨

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，以榜样的力量塑造人，以模范的事迹感动人。通过感动人物的评选活动，创建高尚、高雅、人文校园，使我们的师生高境界做人、高品质生活。

二、“感动外校”人物评选标准和范围

- 1、为外校做出突出贡献，为外校赢得重大荣誉，通过自己提升了外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在外校师生中，在社会和家长中，有很高的知名度
- 2、将宝贵的青春年华奉献给了外校。为外校的创建与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。
- 3、在自己岗位上始终如一的勤奋工作、默默奉献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。
- 4、具有高尚的个人品德，在全校师生中有很好的口碑，成为外校人的楷模和学习的榜样。
- 5、在学习、工作上业绩突出，获得区、市、省、国家奖励，引起社会关注。
- 6、以个人的力量，为学校的发展、为社会的公平正义、人类生存环境作出突出贡献。

7、个人的经历或行为，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、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；个人在生活、家庭、情感上的表现特别感人，体现中国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。

凡符合上述标准之一者，都可参评。

8、“感动外校”人物评选范围包括：

- (1) 广外外校在校学生
- (2) 广外外校教职工（含离退休教工）
- (3) 外校毕业的校友
- (4) 学生家长（已毕业的或正在就读的我校学生家长）

三、“感动外校”人物评选办法

1、成立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推选委员会（简称推委会） 和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组委会

（1）推委会成员由校党支部书记、中小学部主任、中小学学生处主任、校办主任、后勤主任、信息中心主任、工会副主席、各年级主任、中小学习生活总管、安全主管、团委书记、少先大队辅导员组成。

推委会主任：金中阳

推委会副主任：谢仁发 徐 纯

推委会委员：朱传久、杨如华、陈 莲、刘文娟、周广华、曹 勇、艾蒲林、冯艳、刘军勋、周跃丽、熊士军、顾长春、王 辉、傅丽丽、黄建华、孙 静、项恒鹏、徐艳珍、杨文霞、张道朴、徐玉兰、张 卫杨 亮、李 蔚

（2）组委会成员由学校领导、校工会、校 办、中小学学生处、团 委、少先大队组成

组委会主任：李建民

组委会副主任：金中阳、谢仁发、徐 纯、聂德森

组委会委员：朱传久、杨如华、陈 莲、刘文娟、杨 亮、李 蔚

（3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

2、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人物产生程序

（1）请各推委在部门或学校范围内面向全校师生、校友及家长，推选出合适的候选人物（人数不限），并写明推举理由以及他们的事迹材料，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上交组委会办公室。

（2）组委会搜集、整理各推委上报的人物事迹材料，经组委会集体研究后确定候选人。

（3）在校园网上公布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人物候选人及事迹，在全校师生中进行网络投票。

（4）推委在网络投票基础上再进行投票，推举出认为合适的候选人物，并填写推举理由。

（5）组委会将根据网络投票及推委会的推选投票，最终确定“感动人物”，并在校园网上公布。

3、“感动外校”人物评选时间安排

（1）2012、3、12——2012、3、15日成立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人物评选推委会和组委会。

（2）2012、3、15——2012、3、30推委推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物并上报相关材料，人数不限。

(3) 2012、4、10——2012、4、30 在校园网上公布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人物候选人及事迹，在全校师生中进行网络投票。

(4) 2012、5、7——2012、5、15 推委在网络投票基础上再进行投票，推举出认为合适的候选人物，并填写推举理由

(5) 2012、5、16——2012、5、25 组委会将根据网络投票及推委会的推选投票，最终确定“感动人物”，并在校园网上公布。

(6) 2012年教师节举行广外外校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人物颁奖典礼

四、“感动外校”人物表彰

对于获得第二届“感动外校”人物荣誉称号的学生、教职工和学生家长，学校将举行“感动外校”人物颁奖典礼，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，在校园网和校报上宣传报道并介绍其事迹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2012年3月6日

